

<<法律英语翻译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英语翻译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305106293

10位ISBN编号：7305106291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思洁 编

页数：353

字数：56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英语翻译读本>>

内容概要

《法律英语翻译读本(大学本科翻译研究型系列读本)》编著者张思洁。

本书之辑成，实望以问题为导向，基于前修时贤之既成，采撷佳胜，搜研本正，贲呈读者，冀望读者对当下法律翻译之热点问题有所了悟。

本书概分七章：第一章，法律英语特点与法律文体翻译；第二章，法律文体翻译的基本原则探析；第三章，法律文体翻译的相关理论概略；第四章，语言学理论视域下的法律文体翻译；第五章，功能类型学视域下的法律文体翻译；第六章，法律文本中典型词句翻译探析；第七章，法律法规汉英译例对照与赏析。

每章遴选三至四篇论文作为“选文”，文前撰述“导言”，扼要介绍选文作者及选文出处，略述选文主旨以及选文撰写之由。

后缀“延伸阅读”及“问题与思考”，便于读者钩索事源，探赜索隐，希冀为所探讨论题脉络梳理有所补益。

<<法律英语翻译读本>>

书籍目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法律英语特点与法律文体翻译

导论

选文

选文一 Law,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选文二 Lexical and Syntactic Features of Legal English

选文三 Translating Legal Genres

延伸阅读

问题与思考

第二章 法律文体翻译的基本原则探析

导论

选文

选文一 中国法律法规英译的问题和解决

选文二 法律文体翻译基本原则探究

选文三 论法律文本的静态对等翻译

选文四 从“翻译法律”到“法律翻译”——法律翻译主体“适格”论

延伸阅读

问题与思考

第三章 法律文体翻译的相关理论概略

导论

选文

选文一 Formal Equivalence and Dynamic Equivalence

选文二 Communicative and Semantic Translation

选文三 Skopos and Commission in Translational Act/On

选文四 A Functional Typology of Translation

延伸阅读

问题与思考

第四章 语言学理论视域下的法律文体翻译

导论

选文

选文一 中译法律文件须注意的地方

选文二 论汉英法律翻译中的形式对等问题

选文三 法律英语解构

选文四 论法律翻译中的语用充实

延伸阅读

问题与思考

第五章 功能类型学视域下的法律文体翻译

导论

选文

选文一 Legal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 Theory : A Receiver-oriented

Approach

选文二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to Interpreting

选文三 Legal Translation and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法律英语翻译读本>>

选文四 文本类型与法律文本

延伸阅读

问题与思考

第六章 法律文本中典型词句翻译探析

导论

选文

选文一 英语法律文本中主要情态动词的作用及其翻译

选文二 法律英语名词化词语的汉译研究

选文三 法律文件中的近义词和同义词翻译

选文四 法律英语条件句的写作和翻译

延伸阅读

问题与思考

第七章 法律法规汉英译例对照与赏析

导论

选文

选文一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选文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Provisions)

延伸阅读

问题与思考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where的用法与翻译 在英语法律文本中，可以用“if”，但却用了where去表达的情形，通常是由于撰写人希望文本在语体上更加正式一点，译成“那里”绝对是错。

虽然其作用与if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但在翻译成中文时未必都可以译成“如果”。

在香港，与该词对应的中文主要是“凡”，在内地一般是用“……的”句式结构来表达的，例如：

例7：在符合本条的规定下，凡法庭根据第12AA条对并非被定罪的人持有的金钱资源或财产作出命令，该人可在命令作出的日期后28天内就该命令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例8：凡被告人被处罚款，但没有随即缴付罚款，裁判官可命令搜查被告人。

用where替代if，在内地的有英文版本的各类法律条文中随处可见，例如：例9：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果汉语文本中是含有“在该种情形之下，该人应当负有何种责任或应当给予何种奖惩”的条文，用where去引导其中的条件句，几乎可收“一箭双雕”的功效：既能恰到好处地表达原文内涵，又能使句子符合法律文体的风格。

4.when的用法与翻译 法律条文中的条件句如果含有时间上的寓意，即是将来某一天可能会去做或会发生的事情，通常可用when做引导词。

例如：如果一方要撤换任何董事，应向其他各方及原任董事、新任董事和合营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撤换情由。

合营公司的某一方要撤换董事，不会是像上班下班、吃饭睡觉这类天天发生的事情一样，一定是合同订立以后的将来某时可能要做的事情，如果某一合营方需要这样做，它有责任知会有关方并说明理由，所以用一个带有将来时间寓意的介词作引导词，也未尝不妥。

在内地的法律中，“……的”这个万能的句式结构也可以用来表述含有时间寓意的条件句，例如：

例11：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细心辨析，我们也不难发现其中蕴含的时间寓意：法律要求，申请人将来在申请发明或者实用型专利时，同时应当提供其他一系列文件。

总之，在英文法律条文中，碰到when作为引导词的条件句时，我们要细心辨析，不能像在普通英文中那样一概将其译成“当……时”；如果能确定其所引导的是条件句，以译成“如果……”、“凡……”更为妥当。

5.in case和in the event that的用法与翻译 用in case以及in the event that引导的条件句，通常指不太可能或不容易发生的事件，例如：万一本合约的任何条款被法令或司法机构判定无效，或者有关的行政机构已经作出最终决定，整个合约不得因为这类诉讼而失效。

虽然这两个短语在普通文体的翻译中没有定译，译成“如果”、“万一”、“一旦”或者“若”的，随处可见；但在法律文件中，如果撰写人用词严谨的话，以译成“万一”、“一旦”较为妥帖。

例如：In case the house burns down, we'll get the insurance money. (万一房子烧掉，我们会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

)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该两词之后跟的都是一个完整的从句，但就该两个短语结构而言，in case之后一定不可跟代词that，再带出一个完整的从句，如果要引出一个从句，必须直接跟在in case之后；而在in the event that这个短语的构成正好相反，其中的that在较规范的法律文句中不可以省略。

此外，这两个短语均各有一个变种，即in case of / in the event of与in case / in the event that不同之处是，这两个短语之后只跟名词，不跟从句。

就翻译而言，两者相同。

<<法律英语翻译读本>>

编辑推荐

《大学本科翻译研究型系列读本:法律英语翻译读本》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